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鼓楼寨饰面用砂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5]第 080 号

评估对象：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鼓楼寨饰面用砂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矿权评资[2012]011号）

评估目的：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鼓楼寨饰面用砂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的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相关单位提供上述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为385.60万立方米，其中探明资源量105.80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154.20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为125.60万立方米；成荒率65.10%；保有荒料量为251.03万立方米，其中探明资源量68.88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100.38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为81.77万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量为360.48万立方米，荒料量为234.67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95%；设计损失量为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342.46万立方米，荒料量为222.94万立方米。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为2170.00万元（含税）；单位总成本费用为189.71元/立方米，单位经营成本为167.35元/立方米；矿山生产规模为5.00万立方米/年（荒料），产品方案为荒料。产品销售价格为265.49元/立方米（不含税）。矿山服务年限为44.59年（不含基建期），折现率8.00%。

评估结论：本公司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

定“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鼓楼寨饰面用砂岩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为1485.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按保有资源量计算，单位资源量价值估算为3.85元/立方米。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发关于印发《四川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5〕43号），砂岩基准价为1.16元/吨矿石，根据《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鼓楼寨饰面用砂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该矿山矿石体重为 $2.56\text{g}/\text{cm}^3$ 。则按市场基准价计算“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鼓楼寨饰面用砂岩矿采矿权”基准额为1,145.08万元（ $385.60 \times 1.16 \times 2.56$ ）。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评估结论取采矿权评估价值和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中的较高值，本次评估中，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485.76万元，高于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1,145.08万元，因此本报告采用采矿权评估价值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则“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鼓楼寨饰面用砂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485.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按保有资源量计算，单位资源量价值估算为3.85元/立方米。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本次评估委托方未编制相关设计利用方案（包括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等），本次评估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采矿回采率、固定资产投资、生产成本等指标是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储量核实报告》中的参数确定，该相关参数仅为本项目评估采用，矿山未来取得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应按照经审批或评审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若该指标与后期设计方案差距过大，需重新委托评估。特此说明，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3、本次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4、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矿业权评估师：高怀亮



矿业权评估师：于晶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